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當中已計及本集團於重組及發售完成後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本集團財務狀況。

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惟閱讀有關資料時，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質上可予調整，或未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實際財務狀況。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原文載於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預計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90港元	<u>76,774</u>	<u>79,000</u>	<u>155,774</u>	<u>38.2</u>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18港元	<u>76,774</u>	<u>107,000</u>	<u>183,774</u>	<u>45.0</u>

此報表僅就說明目的編製，而因其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附註：

- 估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以及扣除包銷費用與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
-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上一段所載者調整，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408,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該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先施錶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有關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第172頁附錄二「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該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乃就上市可能對有關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向 貴公司提呈吾等之意見。除吾等於報告日期向彼等提呈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不會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過往發出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 Board）頒布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一九九八年八月公告「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Bulletin 1998/8 “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視適用情況而定）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包括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而是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172頁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或未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發行人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披露。

此致

先施銀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